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关于持仓额度限制方式调整的通知更新

上证期函〔2014〕模 4096 号

各相关会员单位：

本所近期对投资者的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规定进行了简化，会员反馈积极。同时有会员建议取消所有标的持仓限制，并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开仓数量进行限制。为此本所对持仓限额制度进行更新，12月10日发布的持仓限额调整通知作废。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同一标的的持仓限额，不再区分看涨和看跌方向，改为权利仓持仓限额和总持仓限额两个额度的控制。单标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投资者持有该标的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合计不超过的头寸。单标的总持仓限额是投资者持有该标的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超过的头寸。

2、对于同一标的的当日累计买入开仓数量进行限制。

3、对不同合约标的可以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和累计买入开仓限额。

4、对不同类型投资者可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和累计买入开仓限额，包括个人投资者（除套保账户外的“A”开头账户）、自营与其他机构投资者（除自营外“B”、“D”开头的账户）。

表2 同一标的当日累计买入开仓限额设置 (单位: 张)

单个账户		
个人 (A 账户)	机构	自营账户
*	*	*

请各相关会员单位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之前按照上述持仓限制方式完成相关的技术开发与上线工作, 并按上述要求对全真模拟交易持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及相关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工作小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